

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公开征求《砚山县“城管革命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盯群众关注关心的停车难、收费不合理、监管不力等热点难点问题，着力整治城区停车乱象，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长效机制，努力提高公共停车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结合实际制定《砚山县城镇道路停车收费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：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103 号（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），邮编：663100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
1029675901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876-3136669。

意见反馈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。

砚山县“城管革命”三年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年)

为提高砚山县建成区精细化管理水平,加强砚山县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力推进“城管革命”工作,推动砚山县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山州“城管革命”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(文办发〔2023〕23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砚山县“城管革命”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,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,坚持以人为本、科学发展、改革创新、依法治县。以砚山县建成区为主,充分发挥新时代“西畴精神”,抓紧抓好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力推进“城管革命”。通过“强弱项、补短板、提品质、抓长效”,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干在实处,走在前列,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慧化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打造“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

有序”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为目标，科学谋划、对标先进，深入推进城市治理、生态修复、功能修补和街区整治提升。通过实施优化管理服务、完善城市功能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治理能力“四大工程”21条措施。到2025年，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，城市环境与秩序进一步改善，城市形象与魅力进一步彰显，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久久为功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弱项，实施优化管理服务工程。

1. 整治违建、私搭乱建问题。精心组织力量，对违反规划和占用公共部分私搭乱建、乱占居民小区和街道周边等各类“两违”建筑予以拆除，向城市违建“亮剑”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逐一建立问题台账，综合运用入户劝导、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，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，强力开展攻坚行动。以雷厉风行的作风，依法依规、全力出击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决心，真正公平拆除、正义拆除。按照“先干部后群众”“先机关后社区”原则，整理涉嫌违建的党员和公职人员。到2025年，全县建成区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得到全面治理，治违长效机制基本建立。

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农业农村技术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2. 加大“拆挡板”力度。对建成区主、次干道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围挡围墙，在建、新建、停工半年

以上工地的围挡围墙,道路交叉口边角地带闲置空地的围挡围墙,街道、社区范围内的围挡围墙;建成区和中心集镇出入口、临街建(构)筑的围挡围墙和违章建筑构筑物拆除后进行植绿补绿工作,按照“应拆尽拆、应透尽透、拆改结合、开放共享”的要求,分步实施拆除后增绿补绿、建设街头小游园、口袋公园等。

牵头单位: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: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、各网格单位

3. 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以解决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问题为出发点,抓紧完成“烂尾楼”整治,严格按照“保交楼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工作要求,认真分析总结砚山县建成区烂尾楼项目续建工作缓慢的关键环节、关键部位,细化措施,精准整治。建立停建和缓建项目动态调整处理措施,防止出现新的烂尾楼,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,增强企业依法经营、诚信自律意识,积极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。

牵头单位: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: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南方电网砚山分公司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4.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。高位推动、社区具体实施、公共机构示范带头、专业公司提供服务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

机制，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。加快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高。加快推进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“两网融合”，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。到 2025 年，全县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全社会参与、全方位覆盖、全链条提升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基本形成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5. 市场运营整治工作。负责组织指导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工作，通过加强市场食品安全、依法经营、卫生管理等，推进农贸市场以外零散肉类摊点的综合管理规范化、合理化。研究分析并适时依法查处无证、无照经营、扰乱市场运营行为，建立健全城区市场运营管理长效机制，营造安全放心的城市消费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补短板，实施完善城市功能工程。

6.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。一是打通城市“断头路”，拆除端头路栏杆挡板，畅通城市“微循环”，不断完善提升城市路网。

到 2025 年，砚山县建成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8.5 公里/平方公里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 16%。落实好地下管线、排水防涝、海绵城市建设，大力推进实施城市老旧路面改造升级。二是对部分开放式小区开展指导协助工作，在开放式小区内划设公共停车位，或增设车辆出入栏杆。因地制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地面、地下、立体智能泊车系统建设，实现无现金智慧化缴纳停车费用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，多、高层住宅至少按 1 个车位/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，低层联排住宅至少按 2 个车位/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一大队

7.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。一是开展城区主、次干道市政设施维修改造更新，及时对城市道路病害进行处置维护。编制桥梁健康档案，探索建立城市桥梁定期安全检测机制，根据检测报告定期进行养护维修。二是加强城市燃气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市政设施巡查制度。对城区道路井盖、交通标线、人行道、沥青路面、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网格化“巡检”，定期坚持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，动态掌握实际状况，做到“发现一处，维修一处”，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8% 以上。开展道路井盖、路灯等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排水管道、排洪沟清淤，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城投公司

8.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推进砚山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漏接点排查和治理。按雨污分流，逐片完善砚山县污水管网体系。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整治工程，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，实现源头治理。坚决打好砚山县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，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，生活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，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。2023 年底前消除城市黑臭水体，2025 年砚山县污水收集率达到 93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9.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科学分类处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餐厨垃圾及其他垃圾。加快推进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二期）建设，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。到 2025 年，实现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80%以上。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实时监控，确保达标排放，合理规划布局飞灰处理设施，逐步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，规范渗滤液处理流程和工艺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监管和临时消纳场、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，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和

资源化利用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10. 加快推进城市“三区”改造建设。一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、老旧街区、棚户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、房屋整修、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，加快完成改造建设任务。二是统一集中规划“三区”改造建设，合理增设电梯、停车位等配套设施（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合理选择配齐）建设。解决屋面、外墙等因年久失修，屋面、外墙，容易出现渗漏水等现象，影响业主的日常生活等问题，同时加强植绿补绿工作。三是因地制宜，结合实际，做好排水管网雨污清污及燃气管道更新改造，适时对“三区”加装充电设施设备，并统筹协调老旧供水管网、老旧电网、老旧光纤管线改造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11. 完善公共配套服务配套设施和城市各类专业市场建设。一是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半径和规模，按照“15分钟生活圈”，服务半径约1公里布局均衡布局方便快捷安全生活圈。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，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、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

配置。结合砚山县建成区幼儿实际，合理规划办好学前教育，加快推进砚山县建成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。二是在华博创业园、子马村、羊街村、郊址村等城乡接合部合理规划建材、废品收购、二手车、蔬果批发、花鸟、宠物等专业市场。三是加强智慧农贸市场、砚东市场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，合理规划建设卫生整洁、消费合理、规范有序的农贸市场。四是以嘉禾二路、文化路等路段为夜市街试点，入点规范经营，打造夜间经济示范一条街。五是规范各商业网点、社区便利店、便民早餐点杂货店等经营行为，避免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。

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队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（三）提品质，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工程。

12. 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。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力度，不断提高城市绿量和品质。合理规划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口袋公园（小游园）等公园体系。充分利用建成区各种闲置空地、废弃地、边角地块等打造城市景观风貌样板工程。大力推广阳台、屋顶、围栏、墙面等立体绿化，打造一批以屋顶绿化、墙体绿化、阳台绿化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和示范景点。高品质推进城市道路，以及城市出入口、主要交通节点、历史文

化街区的绿化美化，实现一路一景、移步换景的城市空间景观，公共区域绿化要因地制宜适当配置园林小品、宣传栏、座椅、游径等供市民游憩，让人“进得去、有得看、留得住”，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“打卡点”和休息地。积极做好墨山公园绿化美化提升、城乡接合部补绿提质工作。坚持节俭务实，建设自维持和低维护的城市特色景观，以乡土观赏苗木为主，城市绿化新建及提质改造项目中，乡土植物种类占比不低于 50%、数量占比不少于 80%。新建及改建小区、单位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老旧小区及单位绿地率 $\geq 20\%$ 。到 2024 年，全县力争建成区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县城 ≥ 12 平方米/人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$\geq 85\%$ ，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≥ 1 公里。推动城市环境美化亮化，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，对标志性建筑、商场、旅游景区、街道等人流流量多的地方进行灯光亮化，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5%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林业草原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13.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进一步加大环卫投入、完善环卫设施，按标准在主要街道配置果皮箱（桶），在城乡接合部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。加大对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，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，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，做到全天候保洁、垃圾日产日清、不留卫生死角。以城乡接合部、背街小巷、河道为重点，

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长期积存的建筑和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，加强巡查，治理乱倒垃圾、乱扔废弃物等不良行为。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措施，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。持续推进建成区公厕提升行动，到2024年，城市公厕密度每平方公里5座以上，男女厕位与比例不小于2:3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网格单位

14. 加强城市立面安全整治。开展建成区地上地下线缆“蜘蛛网”阻拦市政道路畅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加强与电力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县广电中心等相关通讯公司协调对接，加强道路巡查，发现各类电线杆阻拦市政道路畅通的及时反馈相关权属单位，及时整改。及时拆除各类废弃杆桩、线缆等障碍，改造隐蔽美化配电箱、变压器、信号柜、信号塔等设施设备，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、多杆合一，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通畅性。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、空调外机、遮阳棚、卷帘门等设施设置，规范建筑外立面防盗网、防盗格栅、花架、花台等设施设置，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内置方式。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，治理非法小广告视觉污染，集中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，加强立柱式户外广告、附着于建筑立面大型户外广告、LED屏、3D广告屏、其他电子阵列屏以及店招店牌的设置审批管理。整治车辆乱停乱放，清理和取缔违规接

坡占道和占用损毁无障碍通道违法行为，清理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位，整治私设地锁、路锥等路障行为，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交警一大队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、南方电网砚山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、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、砚山县广电中心、各网格单位

15.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。以社区为主导，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，加强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建立督查指导，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，强化居民教育引导，营造良好基层治理环境。推进红色物业示范创建，以典型引领提升基层治理水平，推进物业服务管理和基层社区治理双向融合。建立物业服务群众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，及时制止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、乱搭乱建、毁绿种菜、违规装修、侵占公共空间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占用“生命通道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。完善小区楼栋长、党员中心户、居民代表联系户等制度，精准划分“微网格”，提升小区治理能力。推进智慧社区、智慧小区建设，在智慧城管的基础上，依托移动平台，开发微信小程序、手机 APP，实现小区管理智能化。建立健全举报揭发制度，做好人民群众活动，加强宣传引导，鼓励人民群众，及时发现及时举报、及时劝

导及时制止，从源头制止违建乱建行为。以小区违建早发现、早整治为突破口，实现小区管理规范化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综合执法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、各网格单位

16. 展现城市文化风貌。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，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、特色、底蕴、特质和时代风貌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。创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模式，整治提升街区历史风貌特色，加强不同时期的历史建筑普查、测绘、建档、挂牌保护工作，强化长远规划，打造砚山特色。从品质、环境、文化、创新、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宜居性。

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林业草原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（四）抓长效，实施提升治理能力工程。

17. 推进城市管理法制化。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学习教育，巩固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，持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，践行“721”工作法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灵活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，杜绝粗暴执法。二是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制度建设，规范执法职责。根据国家组建综合执法队伍、

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一要求，适时调整和明确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农业等部门在城市管理相关领域的执法职责，明确监管和执法界限，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。三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推进“强转树”专项行动工作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，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农业农村技术局、县水务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18. 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。按照智慧城管建设要求，加快推进砚山县数字城管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。到2025年，逐步实现省、州、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，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国家标准，依托智慧砚山项目建设，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，实现与公安交警、水务部门等部门的信息互补互通，依托各级城运平台，不断完善与各管理部门管执联动，建设包含市政道路监管、路灯照明智能监控、市容环卫监管、城管行政执法监督、渣土运输管理、城市水体水质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排放、应急调度指挥等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，使城市管理从“经验管理”转向“科学管理”“精准管理”“智能管理”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七乡公司

19. 提升文明素养。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，产生“教育一个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一个群体”的社会效应，让文明观念深入人心，引导广大市民“居文明城市、做文明市民”，为创建文明城市打下良好的基础。深入开展“爱国、守法、诚信、知礼”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，努力培育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知书达理的现代公民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广泛开展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，大力整治损坏绿化、不文明养犬、乱停乱放、违反交规等不良行为，引导人们树新风、除陋习、讲文明、促和谐，推动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县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各网格单位

20. 推进园林绿化管护工作。对园林绿化开展精细管护，从修剪除草、浇水灌溉、清理垃圾杂物等进一步强化养护措施，扎实推进园林绿化管护工作。加强苗木修剪除草工作。为保障绿化景观效果，对各街道绿化进行修剪除草，并对杂草进行集中清理清运，提升园林绿化养护水平。加强苗木病虫害防治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往年多发的病虫害情况，组织绿化管护公司对街道行道树、绿化带和公园广场游园的苗木进行喷药施治，有效遏制病虫害，保障绿化苗木健康生长。加强

绿化浇水灌溉。对城区园林绿化植被进行全面浇水灌溉作业，扎实做好绿化养护管理。同时，针对不耐寒植物、新栽植苗木，进行重点浇灌，满足植物水分需求，确保苗木生长旺盛。对死树死苗进行刨除，并进行补植，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乡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投公司

21.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。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体系，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漏接点排查和治理，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毛细血管整治工程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，实现源头治理。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，生活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，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。坚决打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，到2025年，砚山县城市污水收集率 $\geq 95\%$ ，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江那镇人民政府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。实行县统筹协调，部门组织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。成立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县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县属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城管革命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决定全县“城管革命”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和

重大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，汪俊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唐林同志为副主任，负责处理“城管革命”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协调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做好“城管革命”有关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收集、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，做好规划引领、谋划和要素保障等工作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组。“城管革命”是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的一场深刻革命，由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“城管革命”工作的经费，配合各牵头单位开展好“城管革命”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动员组。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策划、组织相关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开展情况，挖掘、总结、宣传工作开展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“城管革命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及时制定“城管革命”工作实施方案，树立“一盘棋”“一条心”思想，密切配合，积极主动完成“城管革命”工作。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，压实责任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及时协调解决“城管革命”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坚持高标定位、科学布局、精心设计，在建成区、公园广场、客运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，在

各相关单位、住宅小区、主干街道等区域范围，广泛运用 LED 显示屏、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全县“城管革命”工作宣传，努力营造全民动员、全力以赴的氛围；通过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强化正面宣传报道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“城管革命”的重要意义，提升群众知晓率、参与度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。将“城管革命”工作纳入县委行动办督查考核组日常督查，重点围绕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工作。同时，对落实“城管革命”工作责任不实、工作不力的将适时进行通报。